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2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33123DA0C_ATTCH33.pdf、
0133123DA0C_ATTCH30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001331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9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2021/10/14
11:52:11